

附件 2:

编制说明

一、2016 年度政府资产报表编制方法

(一) 按公历年度编制政府资产报表。

政府资产报表按公历年度编制,本次报表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表内“期末数”指标以年终有关指标填列;表内“期初数”指标根据上年度数据结合本年度调整数填列;表内“增加数”指标按本年新增累计数填列;表内“减少数”指标按本年减少累计数填列。

(二) 实物量和价值量指标填报原则。

报表中涉及的政府资产实物量和价值量指标,应按照以下原则填报:

实物量指标应根据统计台账、历史资料等进行填报,确保数量、单位全面、准确。

价值量指标可按照入账价值、评估价值、名义金额(即人民币 1 元)等。

二、2016 年度政府资产报表封面

(一) 单位名称。填列单位全称,并加盖单位法人公章。

(二)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实际负责人签字盖章。

(三) 资产管理负责人。指单位内部负责资产管理工作的部门负责人。

(四) 填表人。指具体负责编制资产报表的工作人员。

三、公共基础设施情况表（公路）

公共基础设施是指政府负责维护管理、供社会公众使用的公共基础性设施。

本报表填报主体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1. 等级公路。

反映等级公路的里程和账面价值。等级公路是指联接城市之间、城乡之间、乡村与乡村之间、工矿基地之间按照国家技术标准修建的，由公路主管部门验收认可的道路，包括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四级公路。

高速公路：专供汽车分方向、分车道行驶，全部控制出入的多车道公路。高速公路的年平均日设计交通量宜在15000辆小客车以上。

一级公路：供汽车分方向、分车道行驶，可根据需要控制出入的多车道公路。一级公路的年平均日设计交通量宜在15000辆小客车以上。

二级公路：供汽车行驶的双车道公路。二级公路的年平均日设计交通量宜为5000-15000辆小客车。

三级公路：供汽车、非汽车交通混合行驶的双车道公路。三级公路的年平均日设计交通量宜为2000-6000辆小客车。

四级公路：供汽车、非汽车交通混合行驶的双车道或单车道公路。双车道四级公路年平均日设计交通量宜在 2000 辆小客车以下；单车道四级公路年平均日设计交通量宜在 400 辆小客车以下。

2. 等外公路。

反映等外公路的里程和价值。等外公路是指不符合公路工程技术的公路。没有批复公路等级的在“等级外公路”栏填列。

3. 公路运输场站。

反映公路运输场站的面积和账面价值。公路运输场站是指为社会提供公路客货运输服务的车站、库场及其附属设施。

四、公共基础设施情况表（航道）

本报表填报主体为交通运输、港口等管理部门。

1. 等级航道。

反映等级航道的里程和账面价值。等级航道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江河、湖泊等内陆水域中可以供 50 吨级以上船舶通航的通道。包括一级航道、二级航道、三级航道、四级航道、五级航道、六级航道、七级航道。

2. 等外航道。

反映等外航道的里程和价值。等外航道是指通常年通航 50 吨级以下船舶的航道。

3. 航道通航建筑物、整治建筑物及设施。

反映航道通航建筑物、整治建筑物及设施的数量和价值。航道通航建筑物、整治建筑物及设施是指为保障航道正常运行建设的建筑物、助航设施及附属设施。

五、公共基础设施情况表（港口、水库）

本报表填报主体：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填报沿海和内河港口公共设施等；水利部门及相关部门填报水库（渠）类等项目。

1. 沿海港口。沿海港口：沿海港口指沿海岸线（包括岛屿海岸线）分布的港口及位于江、河入海处受潮汐影响的港口。

码头泊位：反映码头泊位的个数和价值。码头是指供船舶停靠、装卸货物或上下旅客的水工建筑物。泊位是指供一艘设计船舶安全停靠并进行作业所需的水域和空间。

仓库堆场：反映仓库堆场的面积和价值。仓库堆场是指供通过港口的货物暂时存放保管的建筑物和露天场地。

其他港务设施：反映其他港务设施的价值。其他港务设施是指除码头泊位、仓库堆场以外的其他港务设施，包括防波堤、锚地、进出港航道、铁路专用线、运输管道、滚装连接桥、港口道路、进出港道路等。

2. 内河港口。内河港口：内河港口指沿江、河、湖泊、水库分布的港口。

码头泊位：反映码头泊位的个数和价值。码头是指供船舶停靠、装卸货物或上下旅客的水工建筑物。泊位是指供一艘设计船舶安全停靠并进行作业所需的水域和空间。

仓库堆场：反映仓库堆场的面积和价值。仓库堆场是指供通过港口的货物暂时存放保管的建筑物和露天场地。

其他港务设施：反映其他港务设施的价值。其他港务设施是指除码头泊位、仓库堆场以外的其他港务设施，包括防波堤、锚地、进出港航道、铁路专用线、运输管道、滚装连接桥、港口道路、进出港道路等。

3. 水库（渠）。 水库（渠）：指在河道、山谷或低洼地有水源，或可从另一河道引入水源的地方修建挡水坝或堤堰，形成具有拦洪蓄水和调节水量功能，且总库容大于等于 10 万立方米的水利工程，包括维持水库正常运转的附属设施。

大型水库：总库容大于等于 1 亿立方米的水库。

中型水库：总库容大于等于 0.1 亿立方米小于 1 亿立方米的水库。

小型水库：总库容大于等于 10 万立方米小于 0.1 亿立方米的水库。

大型灌区骨干灌排工程体系：指设计灌溉面积大于等于 30 万亩灌区内的干支骨干灌排渠系及其建筑物系统。

六、公共基础设施情况表（城市基础设施）

城市基础设施包括市政道路设施、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城市环卫设施、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公园绿地、公用娱乐设施等。

本报表填报主体为：城乡建设、文化、体育等相关部门。

1. 市政道路设施。

城市道路：指城市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具备一定技术条件的道路、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城市道路由车行道和人行道等组成。在统计时只统计路面宽度在 3.5 米(含 3.5 米)以上的各种铺装道路，包括开放型工业区和住宅区道路在内。

按照交通功能，道路分为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和街坊路。

快速路：指城市道路中设有中央分隔带，具有四条以上机动车道，全部或部分采用立体交叉与控制出入，供机动车以较高速行驶的道路。

主干路：指以交通功能为主，与城市各区和与国道、省道相通的交通干路。一般应分幅行驶。

次干路：指以区域性交通功能为主，兼有服务功能，与城市主干路组成道路网，广泛连接城市各区与集散主干道交通的交通干路。

支路：指以服务功能为主，连接次干路与街坊路的道路。居民区及工业区或其他类地区的交通路线多属支路。

街坊路：即胡同里弄路。指以服务功能为主，满足居民出行，以非机动车和行人通行为主的道路。

公共汽车停车站点：是指为公共交通运输工具提供服务的站点、库场及其附属设施。

公共停车场：是指政府投资建设供车辆停放的场所。

2. 城市轨道交通设施。

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指采用轨道导向运行的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系统，包括地铁、轻轨、单轨、有轨电车、磁浮、自动导向轨道、市域快速轨道系统。

地铁（或轻轨）：在全封闭或部分封闭线路上运行的中运量城市轨道交通方式。

其他：除地铁、轻轨以外的城市内的轨道交通。

3. 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包括排水管道、具有排水功能的沟渠、泵站、污水处理厂（含污泥处理处置和污水再生利用设施、雨水调蓄和排放设施及其相关附属设施）等。

4. 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是指取水设施、自来水厂、供水管网、泵站等。

5. 城市环卫设施：包括生活垃圾处理厂（场）、餐厨处理厂、建筑垃圾处理厂、粪便处理厂、生活垃圾收转运设施（转运站、收集点）、废物箱、公共厕所等设施。

6.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是指用于城市道路（含里巷、桥梁、隧道、广场、公共停车场）、不售票的公园和绿地等处

的路灯（价值含配电室、变压器、配电箱、灯杆、地上地下管线、灯具、工作井及照明附属设备等）。

7. 公园绿地：是指向公众开放，以游憩为主要功能，兼具生态、美化、防灾等作用的绿地。

8. 公用娱乐设施：公用娱乐设施是指集机械、电、光、声、水、力等先进技术的公共娱乐载体。如：政府投资的体育场馆、演出场馆、展览场馆等。

七、自然资源资产情况表（森林资源）

自然资源资产是指政府等公共部门依法享有所有权或探明的，并实际控制的，可以在市场上交易，或预期能够产生服务潜能或者带来经济利益流入的经济资源的自然资源。

本报表填报主体为林业等部门。

1. 天然林。

天然林：由天然下种、人工促进天然更新或萌生形成的森林。

防护林：以防护为主要目的的森林。

用材林：以生产木材为主要目的的森林。

经济林：以生产果品、食用油料、饮料、调料、工业原料和药材等为主要目的的森林。

薪炭林：以生产燃料为主要目的的森林。

特种用途林：以国防、环境保护、科学试验为主要目的的森林。

2. 人工林。

人工林：由人工直播（条播或穴播）、植苗、分殖或扦插造林形成的森林。

防护林：以防护为主要目的的森林。

用材林：以生产木材为主要目的的森林。

经济林：以生产果品、食用油料、饮料、调料、工业原料和药材等为主要目的的森林。

薪炭林：以生产燃料为主要目的的森林。

特种用途林：以国防、环境保护、科学试验为主要目的的森林。

八、自然资源资产情况表（土地、水、海洋资源）

土地资源类项目由土地储备、国土资源等部门填报；水资源类项目由水利、国土资源等部门填报；海域、无居民海岛类项目由海洋管理等部门填报。

1. 土地资源。

收储土地：指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为实现调控土地市场、促进土地资源合理利用目标，依法取得土地，进行前期开发、储存以备供应土地的行为。

政府等公共部门占有使用的土地：指除国有农场、国有林场外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人民团体等单位占有使用的土地，包括公共基础设施等用地。

国有农场土地：是以国有土地为基本生产资料，以农产

品生产、加工、销售为主营业务，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国有农业企业占有使用的土地。

国有林场土地：是以国有土地为基本生产资料，以林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为主营业务，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国有林业企业占有使用的土地。

其他：指上述地类以外的列入长期规划，预期能够产生服务潜能或者带来经济利益流入的土地。

2. 水资源。

地表水：由当地降水形成的河流、湖泊、冰川等地表水体中可以逐年更新的动态水量，用河川径流表示。

地下水：与当地降水和地表水体有直接水力联系，参与水循环且可以逐年更新的动态水量。

3. 海洋资源。

无居民海岛：指不属于居民户籍管理的住址登记地的海岛。

已划拨或出让的无居民海岛：指政府已经按照划拨或者出让的方式在一定期限内转移使用权的无居民海岛。

未划拨或出让的无居民海岛：指政府尚未按照划拨或者出让的方式在一定期限内转移使用权的无居民海岛。

海域面积：指海域法所称海域，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内

水、领海的水面、水体、海床和底土。

已确权海域面积：指经政府批准取得海域使用权的项目用海面积。

未确权海域面积：指尚未经政府批准取得海域使用权的项目用海面积。

九、自然资源资产情况表（矿产、能源资源）

本报表填报主体为国土资源、能源等部门。

矿产资源按其特点和用途分为四类：能源矿产 12 种；金属矿产 59 种；非金属矿产 95 种；水气矿产 6 种，共有 172 种矿种。我们选取了其中 8 种填列（铁矿、锰矿、铜矿、铅矿、铝土矿、石油、天然气、煤炭、其他）。

十、保障性住房等其他经管资产情况表

本报表填报主体：保障性住房由住建等部门填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填报；外汇储备由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填报；罚没财物由工商、质检、药监、公安等部门填报；接收非定向捐赠资产由民政、红十字会等部门填报。

1. 保障性住房：包括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住房）和尚未出售给个人的经济适用住房。

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房）：是指限定建设标准和租金水平，面向符合规定条件的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出租

的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可由政府投资，也可以由政府提供政策支持、社会力量投资。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房并轨运行的通知》（建保〔2013〕178号）规定，从2014年起各地公租房和廉租房并轨运行，统称为公共租赁住房。

经济适用住房（未出售）：是指政府提供政策优惠，限定套型面积和销售价格，按照合理标准建设，面向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供应，但尚未出售的具有保障性质的政策性住房。购房人拥有有限产权，购房满5年可转让，但应按照规定交纳土地收益等价款，政府具有优先回购权。

本次填报不涉及“限价商品房”、“棚改安置住房”。

2. 罚没财物：是指执法机关依照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经一定程序裁定后，依法收缴但尚未上缴国库的各类可以货币计量的财物。

十一、2016年度文物资产情况表

（一）填报主体。

本报表填报主体各级文物部门，仅负责填报本系统内文物相关数据。

1. 不可移动文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定，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根据它们的历史、艺术和科学

价值，可以分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是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省级、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中选择具有重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文物保护单位，报国务院核定公布。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国务院备案。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予以登记并公布。

2. 可移动文物。

历史上各时代重要实物、艺术品、文献、手稿、图书资料、代表性实物等可移动文物，分为珍贵文物和一般文物；珍贵文物分为一级文物、二级文物、三级文物。

十二、2016 年度政府投资基金情况表

本报表由财政部门填报。

（二）计价方法。

政府投资基金是指由各级政府通过预算安排，以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引导社会各类资本投资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的资金。

政府出资是指财政部门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安排的资金。